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延华智能”）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1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自查、核实，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题1、2017年12月，胡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9.41%股份转让给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并将其另行持有的9.41%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及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及公司章程，你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雁塔科技有权向你公司提名4名董事人选。2019年12月，上述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

请你公司函询胡黎明、雁塔科技，结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文件，核实在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的情况下，胡黎明是否已重新享有相应提名权及原因；你公司董事会以其不具备提名权为由未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决议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请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问询函后，即刻函询胡黎明先生及雁塔科技，要求双方核实、说明：其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文件在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的情况下，胡黎明是否已重新享有相应提名权及原因。现收到双方股东的相应函复，双方主要观点如下：

胡黎明先生主要观点：本人对雁塔科技的投票权委托已到期，雁塔科技及潘晖先生已经失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已恢复对持有的 9.46% 股份的完整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的权利，该提案权及其行使未违反任何文件的约定与承诺，且与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实情况相符。

雁塔科技主要观点：胡黎明先生与雁塔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包括对提名权转让的约定，且该约定仍属有效，双方应继续各自履行。该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交易系基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让，胡黎明先生一并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 4 个董事会席位转让予雁塔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晖，因此胡黎明先生就其持有的股份已不再重复享有提名权。且考虑到其在完成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后至今并无新增任何股份，因此其不具备提名条件。

公司董事会不予将胡黎明先生相关董事提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的理由如下：

1、根据胡黎明先生与雁塔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此前对两大股东股份转让事宜的相关公告精神(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胡黎明先生已向雁塔科技转让公

司控制权，并将原由其控制的公司 4 名董事席位转让予雁塔科技。

《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董事提名权让渡的条款独立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约定的继续履行，不影响胡黎明先生已通过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董事提名权让渡等方式所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事实。

2、自向雁塔科技协议转让股权后，胡黎明先生的持股数量没有新增。

基于上述事实，本着对资本市场诚信、严肃的态度，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胡黎明先生虽然持有公司 9.46%的股份，具有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但是在胡黎明与雁塔科技尚未达成合意或尚无有关机构出具最终、合法、有效的司法文书前，双方仍应继续各自遵照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对提名权转让的约定，目前胡黎明先生不具备“董事提名”的提案人资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对胡黎明先生相关提案不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符合法律规定、理由充分合理。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做好相关股东的充分沟通工作，引导股东依法主张相应权利，尽可能避免因其之间的纠纷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约定的继续履行，不影响胡黎明已通过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董事提名权让渡等方式所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事实。

相反，胡黎明此次向董事会提名，已违反其与雁塔科技之间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有关约定，亦与已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精神相悖，对资本市场不诚信、不严肃，其相关行为可能进一步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带来损害。

结合胡黎明与雁塔科技的回函可知，双方之间仍存在尚未解决分歧，在胡黎明与雁塔科技尚未达成合意或尚无有关机构出具最终、合法、有效的司法文书前，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以其不具备提名权为由未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依据充分、合理，董事会决议有效，符合法律法规。

上述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2、目前，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41%，胡黎明、雁塔科技分别持股 9.46%，你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华融津投拟转让 12.5% 的股份且已收到意向方材料。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股份转让进展情况，以及股权结构分散对你公司内部治理、经营管理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回复：

经函询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融津投”),其对目前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事项的转让进展情况回复如下:

“关于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事项,我司已经公布意向受让方盐城康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开征集公告要求,目前正在与盐城康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已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因此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之间的权益变动情况等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目前的股权结构暂不存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问题3、你公司及相关股东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上市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华融津投及雁塔科技在对我的函复中表示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胡黎明先生未在函复中提及是否有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备查文件:

- 1、各方股东的回函;
- 2、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